支持企业专利质押融资贷款贴息项目

线上申报指南

项目编号：LN\_ZHZX-008

为加快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工作，推动我省企业专利质押融资普惠性贷款，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有效解决科技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在辽宁省辖区内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申请专利权质押融资利息补贴的单位应为获得融资的企业，并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已获得金融机构贷款，质押登记及借贷手续完备，不存在违约行为；

2.申报单位既是贷款合同的借款人，同时申请单位或者其法人代表、企业股东是出质专利权的权利人；

3.申报单位贷款合同中质押的专利必须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相关代办处办理过专利权质押登记；

4.申报单位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了专利权质押贷款合同或签订了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合同，同时与第三方签订了以专利权出质的反担保合同，并履约；

5.申报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黑名单。

三、申报时限

第一批企业专利质押融资贷款贴息备案的法律生效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0日（逾期可在第二批申报）。

第二批企业专利质押融资贷款贴息备案的法律生效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第一批已获奖补的不得重复申报）；申报提交材料截止时间：2023年2月28日（逾期不受理）。

以上申报材料以省知识产权局收到各市局汇总报送的纸件邮戳时间为准。

四、申报材料  
 1.《辽宁省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申报书》；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书；      
 3.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专利权质押贷款合同（或贷款合同、专利权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      
 5.协商利息的证明材料（贷款收款凭证和银行利息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凭证等）；  
 6.企业版征信报告原件加盖企业公章。   
 五、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用A4纸排版、打印项目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封面、指定盖章处均需加盖公章（涉及市局公章的，均统一由市局初审后出具推荐函加盖），扫描生成PDF版。

2.申报单位均按属地原则及申报时限要求，将申报材料电子扫描件（盖章）通过项目线上申报系统（见项目线上申报系统操作指南）上传至所在市知识产权局，材料提交要求及有关事项咨询请联系各地市局相关联系人。

3.各市局对辖区内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初审、汇总后，按项目申报时限要求，通过项目线上申报系统将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并报至省知识产权局。

注：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市局、省局线上审核的，仅代表进入专家评审程序，是否获得相关项目奖补支持，以专家评审、会议研究、公示无异议等为准。

六、支持政策

对2022年单笔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1000万元以下的省内企业，按照专利质押融资贷款本金的1%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